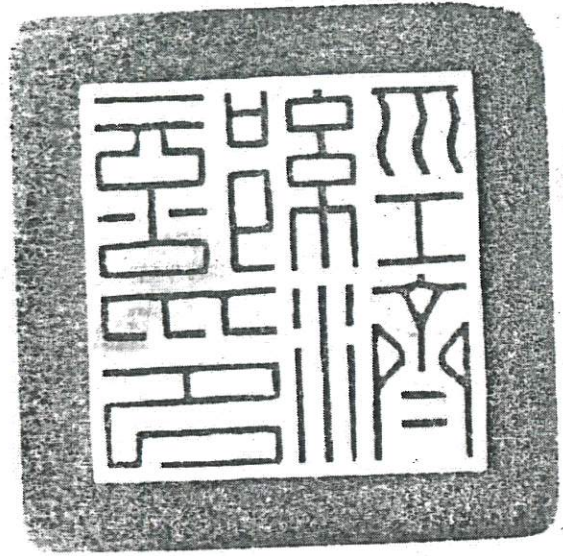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00440號



溫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係指取得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前，變更開發之溫泉取用量超過原核定量而未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申請核准變更者



##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